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發展局副秘」)已獲委任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韋志成先生)的替任董事，生效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展局副秘已獲委任為發展局常秘(韋志成先生)的替任董事，生效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陳志明先生作為現任發展局副秘因而於同日起成為發展局常秘的替任董事。

發展局常秘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委任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且委任了發展局副秘為其替任董事。

陳先生(現年**53**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毋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陳先生自**1985**年加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後，曾在政府的多個部門服務。陳先生獲委任為發展局副秘前，為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陳先生**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並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他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發展局副秘外，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陳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而且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